

## 海航集团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运价通告

主送	各营业部及境外办事处
发件方	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收益管理室
签发人	
抄送	海航(计财部)
发布方式	销售终端(GDS)

### 关于调整台北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

出票日期	2018年4月1日-另行通知				
备注	废止TPE17082号政策				
航线	境内/境外始发	燃油附加费			
		公务舱		经济舱	
		货币单位	数额	货币单位	数额
CN-TW	境内始发	CNY	255	CNY	255
	境外始发	TWD	500	TWD	500

注： 1. sheet1填写本次修改燃油信息。  
2. 燃油附加费以每航段每位旅客为单位征收。